

## 附件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林业局伊川县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